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特岗教师 第二次)》(巴财教〔202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 第二次)》(巴财教〔202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巴财教〔2020〕60号)					
	使用范围		用于库尔勒市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经扶贫办、残联等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家庭学生、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4735.54	年度资金总额:	4735.54			
		其中:财政拨款	4735.54	其中:财政拨款	4735.5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为70008人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生活补助; 目标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生活困难学生的学习、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提升义务教育水平。			目标1:为70008人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生活补助; 目标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生活困难学生的学习、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提升义务教育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学生数	≥70008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学生数	≥70008人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覆盖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及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工率	=100%
			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率
	成本指标	小学补助标准	=6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补助标准	=650元·生/年		
		初中补助标准	=8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初中补助标准	=8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困难学生的学习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困难学生的学习	有效保障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受益学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校满意度	≥95%	